

2019 年度
郑州高新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辖区内一审案件的审判工作。

二、机构设置

说明：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郑州高新区法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立案庭
2. 刑事审判庭
3. 民事审判庭
4. 行政审判庭
5. 政治部
6. 综合办公室
7. 审判管理办公室
8. 法庭（经开法庭和高新法庭）
9. 执行局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41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0415.0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0415.02	本年支出合计	22	10415.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10415.02	总计	26	1041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合计数和单项和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415.02	10415.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15.02	10415.02					
20405	法院	10415.02	10415.0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4	11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1.02	930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合计数和单项和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415.02	1114	9301.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15.02	1114	9301.02			
20405	法院	10415.02	1114	9301.0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4	11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1.02		930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合计数和单项和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1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0415.02	10415.02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0415.02	本年支出合计	23	10415.02	10415.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0415.02	总计	28	10415.02	10415.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合计数和单项和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415.02	1114	9301.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15.02	1114	9301.02
20405	法院	10415.02	1114	9301.0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4	11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1.02		930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合计数和单项和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5.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4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9.33	30201	办公费	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7.30	30202	印刷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1.00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51.05	30206	电费	13.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1	30207	邮电费	36.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9	30208	取暖费	5.1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21.48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1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8.01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03.59	公用经费合计				11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合计数和单项和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8.50	0	183.50	0	168.5	15.00	164.10	0	164.10	0	161.80	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合计数和单项和之间可能存在尾差。（添加说明：我单位属两区拨付管理，故预算、决算会有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添加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415.0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76.44 万元，减少 0.97 %。主要原因是诉讼费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0415.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15.02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041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4 万元，占 10.65%；项目支出 9301.02 万元，占 89.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415.0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76.44 万元，减少 0.97%。主要原因是诉讼费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15.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76.44 万元，减少 0.97%。主要原因是诉讼费收入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15.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0415.02 万元，占 100.00%

（三）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6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1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诉讼费未全额返还完，另 2019 年诉讼费收入减少。

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01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经费是两区拨付（经开区和高新区）各承担百分之五十，我单位是打包预算，且多年未调整，我院 2019 年的预算核定数大约 2000 万元，不足部分从专项报告中列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24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0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响应国家政策，严格控制经费的使用，本着开源节流的精神，压缩各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4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003.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 110.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9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7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是未购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由于我院经费是两区拨付经开区和高新区各承担百分之五十），占 81.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3%，占 0.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8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是两区拨付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61.8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公务用车。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3%。决算数与预算数有差异（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本院职工食堂）支出 2.3 万元。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6 个、来宾 28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设立绩效目标。每年按绩效目标和制度规定进行考核。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优。

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对于警起到了激励并节约经费的使用。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优。

结合绩效管理规定，强化财政支出管理，确保办案业务和经费正常运转。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故无数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0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经费是两区拨付（经开区和高新区）各承担百分之五十，我单位是打包预算，且多年未调整，我院 2019 年的预算核定数大约 2000 万元，不足部分从专项报告中列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我院所有的政府采购报批手续在经开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

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